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 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

院通〔2019〕92号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是指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听取和主讲的学术报告、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等。为加强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做出重大科研创新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术活动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院、实验室和学位点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文献阅读报告、学术研究报告和前沿讲座等。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20场由学校、学院、实验室和学位点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公开主讲不少于2次有关文献阅读、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10场由学校、学院、实验室和学位点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公开主讲不少于1次有关文献阅读或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要求，由各学院根据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和学科特色制定。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占2个学分。

二、学术活动的组织与考核

1.学术活动考核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勤情况和研

究生公开主讲的学术报告质量进行。

2.学术活动的考勤采取研究生自主申报和学院、导师考勤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参加本院及本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由学院及学位点进行考勤；研究生参加学校及其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由研究生自主申报，导师负责考核。

3.研究生进行公开学术报告应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实施，并由学位点根据研究生学术报告质量进行考核。不得以课程学习报告等代替研究生公开学术报告进行考核。

4.学术活动环节的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

三、学术活动材料归档要求

1.研究生在参加每一次学术活动后，均需在两周内提交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详细记录（或听后感）等相关材料，导师负责审核。

2.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术活动要求后，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登记表》报导师组审核。导师组在对研究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时，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并给予等级评分。评分在“及格”以上者，获得该环节的学分。

3.《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登记表》经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签字盖章后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